

## 合庫金控客戶資料共享之隱私權保護聲明

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(以下合稱本集團)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客戶資料共享，為善盡對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及確保客戶權益，訂定本集團客戶資料共享之隱私權保護聲明(以下稱本聲明)。

### 一、 資料共享之目的

本集團為強化風險控管、提升客戶便利性(如：減少重複輸入資料等便利作業)、促進金融機構間合作業務及遵循法令規範等目的，辦理資料共享作業。

### 二、 客戶資料保護措施

本集團取得客戶資料後，採行適當之安全保護措施，除嚴密保存於本集團資料庫外，並依據本集團訂定之內部管理規範，控管資料之存取，對於共享資料之運用均依業務權責進行權限控管，在符合法令規範及資訊安全之原則下，進行客戶資料共享，非經正式授權之人員不得存取及使用客戶資料。

### 三、 客戶權益維護之救濟方式

客戶得隨時透過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管道(如書面、親洽營業據點或致電客服專線等)通知停止資料全部或一部之共享，或申訴本集團資料共享作業所生之爭議。本集團受理後將儘速於合理工作日內停止客戶資料之運用，或儘速依內部所訂客訴處理程序辦理。

### 四、 資料共享之對象、項目及方式

本公司資料共享之資訊揭露如附表所示，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未來如有個別新增或異動資料共享之合作對象，將由其公司網站個別揭露公告。本集團及合作金融機構間之資料共享，除依其他法令得共享者從其規定者外，無論以何種形式進行共享，均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應於明確取得客戶同意後，始得辦理。

#### 五、 本聲明之修訂

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範並視實際需要不定時修訂本聲明，並公告於公司網站。

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網站公告之「客戶資料保密措施」辦理。

附表

合庫金控客戶資料共享對象及項目

| 項次 | 公司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共享目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 |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<br>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<br>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<br>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<br>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<br>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<br>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<br>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| 遵循法令規範：共同行銷<br>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、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            |
| 二  |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<br>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<br>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<br>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遵循法令規範：同一人、同一關係人、同一關係企業之交易申報<br>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              |
| 三  |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<br>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<br>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<br>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<br>臺灣聯合銀行<br>合庫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<br>合作金庫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遵循法令規範：利害關係人控管<br>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、45 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四  |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<br>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<br>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<br>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<br>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<br>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<br>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| 遵循法令規範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<br>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0 項 |